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在 2011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;忠实、勤勉地行使董事的权利,出席了公司2011 年的相关会议,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给予了应有的关注,对可能涉及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交易事项,我们尤其重视并视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,从权益保护角度力求兼顾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需要。现就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1 年度,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,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,对公司送发的会议材料,进行了认真的审阅。通常,对会议议案的背景或者材料说明不充分的问题,会以电话形式与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财务负责人联系,对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。我们谨守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,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参谋作用。

我们参与并见证了公司在 2011 年度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,这些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本年应	独立董事本年亲自	独立董事委托出	独立董事缺席董
姓名	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董事会次数	席董事会次数	事会次数
吕淑琴	4	4	0	0
王建华	4	4	0	0
许学礼	4	4	0	0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1年度,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- (1)我们同意聘任于艳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霍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,聘任熊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周佩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- (2)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,任职资格合法。
- (3)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1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对于需董事会

审议的各个议案,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,在此基础上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- 2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 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 进度等相关事项,查阅有关资料,与相关人员沟通,关注公司的经营、 治理情况。
- 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 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,切实保护公众 股股东的利益。
- 4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 - 5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吕淑琴 王建华 许学礼

2012年3月28日